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89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057156 號函備查

92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107557 號函核備

98 年 5 月 27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096514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休、轉、退學</u> 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增列休學賠償公費規定，以符法源依據
一、為激勵學生專心向學、修養品德，並規範 <u>休、轉、退學</u> 學生賠償準則， <u>特訂定</u> 本規定。	一、為激勵學生專心向學、修養品德，並規範轉、退學學生賠償準則， <u>特訂</u> 本規定。	配合法規一併修正及文字修正
二、本校國小、國中及高職部 <u>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u> 享有公費待遇，中途因各項因素 <u>休學或轉、退學者</u> ，均適用本規定。	二、本校 <u>國小、國中部</u> 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中途因各項因素轉學；或 <u>高職部</u> 享有公費待遇之學生，中途因各項因素 <u>轉、退學</u> ，均適用本規定。	配合法規一併修正及詳列公費待遇年限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者，賠償已受 <u>領</u> 之全數公費。 （二）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 <u>或監護人合於中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因</u> 家境清寒，得檢具村里長 <u>或警察機關</u> 出具之清寒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三）免賠全數公費	三、賠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賠償全數公費 1. 自願申請轉、退學者，或勒令退學者，賠償已受領之全數公費。 2. 故意造成評鑑成績不及格者，賠償已受之全數公費。 （二）賠償二分之一公費 符合前項須賠償全數公費者，若因家長 <u>(監護人)</u> 家境清寒，得檢具村里長 <u>或警察機關</u> 出具之清寒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減免應賠公費之二分之一。 （三）免賠全數公費	一、漏字補正。 二、文字符號修正 三、增列中低收入戶檢具社會局證明得賠償公費 1/2，以維公平。 四、因應突發疾病及意外傷害發生時之需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u>因練功、演出嚴重受傷或突發疾病、意外傷害致無法繼續就讀</u>，須由區域醫院以上出具診斷證明，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u>款</u>須賠償全數公費者，<u>如</u>因家長<u>或監護人</u>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u>(四)高職公費生申請休學者，應賠償當學期受領之公費，復學時得再享公費待遇。</u>	1. 公費生因死亡、重大疾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2. 經評鑑不適合繼續接受專業教育而輔導轉、退學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u>因練功或演出嚴重受傷無法繼續就讀(須由區域醫院以上出具診斷證明)</u>，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者，可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4. 符合第一<u>項</u>須賠償全數公費者，<u>若</u>因家長<u>(監護人)</u>合於低收入戶標準，得檢具社會局(課)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屬實者，得免賠全數公費。	求修正。 二、為避免休學生復學時，重複享受公費待遇，增列第四款以求公平原則。
四、賠償公費內容及計算方式： (一) 賠償公費項目包含伙食費(包括主食、副食、體能營養費)、書籍費、制服費<u>及住宿費，其中住宿費係指在校期間所享受之免費住宿費用。</u> (二) 賠償費用依年度預算金額，自學生入學註冊之日起至離校之日止，按年計算；不足一年部分<u>分</u>，按月計算；不足一月部分，按日計算。	四、賠償公費內容及計算方式： (一) 賠償公費項目包含伙食費(<u>包括主食、副食、體能營養費</u>)、書籍費、制服費。 (二) <u>離校時賠償在校所享受之免費住宿費。</u> (三) 賠償費用依年度預算金額，自學生入學註冊之日起至離校之日止，按年計算；不足一年部分<u>份</u>，按月計算；不足一月部分，按日計算。	一、第一、二款合併 二、第三款修正為第二款 三、文字修正
五、轉、退學學生及其家長<u>或監護人</u> 如無力賠償費用時，應由學生入	五、轉、退學學生及其家長<u>(監護人)</u> 如無力賠償費用時，應由學生入	文字符號修正

學保證書所立之保證人代負賠償責任。	學保證書所立之保證人代負賠償責任。	
六、公費賠償程序： 學生、家長<u>或監護人</u>收到<u>休學或轉、退學通知</u>時，應即向本校辦理賠償手續，逾時一個月者，以拒絕或逃避賠償論。本校得通知保證人負責賠償，<u>如</u>逾一個月拒不賠償，本校得循法律途徑向家長、<u>監護人或</u>保證人索賠。	六、公費賠償程序： 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收到<u>轉、退學通知</u>時，應即向本校辦理賠償手續，逾時一個月者，以拒絕或逃避賠償論。本校得通知保證人負責賠償，<u>若</u>逾一個月拒不賠償，本校得循法律途徑向<u>家長(監護人)、保證人</u>索賠。	一、文字符號修正 二、配合法規增列休學部分一併修正
七、家長、<u>監護人</u>或保證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u>休學、轉學或修業證明</u>及相關文件。	七、家長(監護人)或保證人，須將賠款繳清後，學校始得發給轉學證明<u>或</u>相關文件。	一、文字符號修正 二、因應休學及退學增列休學、修業證明
八、<u>休、轉、退學</u>學生經核定後，賠償款項依法辦理繳庫。	八、<u>轉、退學</u>學生經核定後，賠償款項依法辦理繳庫。	配合法規一併修正。
九、為使學生家長<u>或監護人</u>瞭解本規定，並同意遵守配合，本校需於新生入學時請家長<u>或監護人</u>填具入學保證書，始同意學生入學。	九、為使學生家長(監護人)了解本規定，並同意遵守配合，本校需於新生入學時請家長(監護人)填具入學保證書，始同意學生入學。	文字符號修正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符號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學系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辦法基準修正對照表

100 年 8 月 2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依據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 」 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文字符號修正。
二、資格： (一) 國小部： 凡 修畢國小部課程。 (二) 國中部： 凡 修畢國中部課程。	二、資格： (一) 國小部：凡修畢國小部課程。 (二) 國中部：凡修畢國中部課程。	文字修正。
三、評鑑項目、科目、方式及合格標準： (一) 學習態度評鑑—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小部：日常生活表現：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但評鑑作業之當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累計缺點達 70 點者，仍為不合格。 國中部：日常生活表現：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但評鑑作業之當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受有大過處分者，仍為不合格。 <u>國中部：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u>	三、評鑑項目、科目、方式及合格標準： (一) 學習態度評鑑—日常生活表現： 國小部：日常生活表現：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但評鑑作業之當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累計缺點達 70 點者，仍為不合格。 國中部：日常生活表現：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但評鑑作業之當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受有大過處分者，仍為不合格。	1. 文字修正。 2. 刪除國小部學習態度評鑑。 3. 刪除國中部以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為評鑑標準，改以累計滿三大過為評鑑標準之一。 4. 提案修正單位：學務處

<u>鑑依據；日常生活表現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仍為不合格。</u>																							
三、(二)(二) 學科評鑑：教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六十 60 分以上為合格； 國中評鑑部份，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PR值需達10以上為合格。		三、(二) 學科評鑑：教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為合格；國中評鑑部份，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需達 10 以上為合格。	1. 文字修正，刪除國中評鑑部份，當年度學力測驗 PR 值需達 10 以上為合格。 2. 提案修正單位：教務處。																				
三、(三) 術科評鑑：科依評鑑科目邀請相關教師，組成「 術科評鑑委員會 」，擔任考評工作，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評鑑成績已內含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及專業潛能表現。		三、(三) 術科評鑑：科依評鑑科目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術科評鑑委員會」，擔任考評工作，評鑑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且評鑑成績已內含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及專業潛能表現。	文字符號修正。																				
<table><tr><td>評鑑科目</td><td>評鑑內容</td></tr><tr><td>主修（文場）</td><td>1、視奏 2. 指定曲：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td></tr><tr><td>武場</td><td>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由教師編組，依序考試。</td></tr><tr><td>鋼琴</td><td>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td></tr><tr><td>戲曲劇藝分科 京劇（含豫劇） 客家戲 歌仔戲</td><td>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依所學之劇種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劇目與內容，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td></tr></table>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主修（文場）	1、視奏 2. 指定曲：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	武場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 由教師編組，依序考試。	鋼琴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	戲曲劇藝分科 京劇 （含豫劇） 客家戲 歌仔戲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 考試前兩週依所學之劇種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劇目與內容，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table><tr><td>評鑑科目</td><td>評鑑內容</td></tr><tr><td>主修（文場）</td><td>1、視奏 2、指定曲：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td></tr><tr><td>武場</td><td>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由教師編組，依序考試。</td></tr><tr><td>鋼琴</td><td>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td></tr><tr><td>戲曲劇藝分科 京劇（含豫劇） 客家戲 歌仔戲</td><td>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依所學之劇種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劇目與內容，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td></tr></table>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主修（文場）	1、視奏 2、指定曲：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	武場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由教師編組，依序考試。	鋼琴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	戲曲劇藝分科 京劇（含豫劇） 客家戲 歌仔戲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依所學之劇種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劇目與內容，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1. 刪除部分文字，主修評鑑內容 <u>1. 視奏</u> 。 2. 刪除部分文字，武場評鑑內容刪除， <u>由教師編組，依序考試</u> 。 3. 刪除部分文字，鋼琴評鑑內容刪除 <u>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u> 4. 刪除部分文字，刪除京劇（含豫劇） <u>及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u> 5. 刪除部分文字，刪除「升部評鑑」。 6. 文字修正 <u>戲曲劇藝分科修正為戲曲基礎訓練</u> 。 7. 提案修正單位：戲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主修（文場）	1、視奏 2. 指定曲：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																						
武場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 由教師編組，依序考試。																						
鋼琴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																						
戲曲劇藝分科 京劇 （含豫劇） 客家戲 歌仔戲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 考試前兩週依所學之劇種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劇目與內容，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主修（文場）	1、視奏 2、指定曲：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																						
武場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由教師編組，依序考試。																						
鋼琴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																						
戲曲劇藝分科 京劇（含豫劇） 客家戲 歌仔戲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依所學之劇種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劇目與內容，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曲音樂學系。									
<table><tr><th>評鑑方式</th><th>評鑑合格標準</th></tr><tr><td>一、採評鑑委員制，學生個別應考（武場、戲曲劇藝分科<u>戲曲基礎訓練</u>採編組應考，個別評分）。</td><td>各科目成績以70<u>七十</u>分為通過標準；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td></tr></table>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一、採評鑑委員制，學生個別應考（武場、 戲曲劇藝分科 <u>戲曲基礎訓練</u> 採編組應考，個別評分）。	各科目成績以 70 <u>七十</u> 分為通過標準；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 升部評鑑 」。	<table><tr><th>評鑑方式</th><th>評鑑合格標準</th></tr><tr><td>一、採評鑑委員制，學生個別應考（武場、戲曲劇藝分科採編組應考，個別評分）。</td><td>各科目成績以70 分為通過標準；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td></tr></table>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一、採評鑑委員制，學生個別應考（武場、戲曲劇藝分科採編組應考，個別評分）。	各科目成績以70 分為通過標準；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一、採評鑑委員制，學生個別應考（武場、 戲曲劇藝分科 <u>戲曲基礎訓練</u> 採編組應考，個別評分）。	各科目成績以 70 <u>七十</u> 分為通過標準；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 升部評鑑 」。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一、採評鑑委員制，學生個別應考（武場、戲曲劇藝分科採編組應考，個別評分）。	各科目成績以70 分為通過標準；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三、(四)跨系科術科評鑑：國小部未通過術科評鑑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參加跨系科術科評鑑，惟需有二科成績達60分以上始為合格。 刪除	三、(四)跨系科術科評鑑：國小部未通過術科評鑑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參加跨系科術科評鑑，惟需有二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為合格。	1. 依本校<u>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u>第三條第一項：各學制最後一學年下學期不得申請轉系科。 2. 修正京劇系及民俗技藝系國小部。 3. 提案修正單位：教務處。							
四、成立「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科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術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知會教務處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四、成立「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科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術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知會教務處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文字符號修正。							
五、教務處依科升部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國小部未通過評鑑學生，申請跨系科評鑑所需，成立「跨系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科主任及各科術科教師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跨系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刪除	五、教務處依科升部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國小部未通過評鑑學生，申請跨系科評鑑所需，成立「跨系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科主任及各科術科教師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跨系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1. 依本校<u>學生校內轉系科作業要點</u>第三條第一項：各學制最後一學年下學期不得申請轉系科。 2. 修正京劇系及民俗技藝系國小部。 3. 提案修正單位：教務處。							
六、本<u>辦法準則</u>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核定層級由<u>行政會議</u>提升至<u>校務會議</u>。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國小、國中學生升部評鑑基準

95.9.13.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7.30 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8.24 本校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5月18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資格：

(一) 國小部：修畢國小部課程。

(二) 國中部：修畢國中部課程。

三、評鑑項目、科目、方式及合格標準：

(一) 學習態度評鑑—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中部：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鑑依據；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仍為不合格。

(二) 學科評鑑：教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三) 術科評鑑：科依評鑑科目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術科評鑑委員會」，擔任考評工作，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評鑑成績已內含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及專業潛能表現。

1. 國小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毯子功	依據兩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項目。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七十分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把子功			
基本功			
劇藝分組			

2. 國中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主副修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七十分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毯子功			
把子功			
基本功			

術科考試學生如因傷病開刀住院者，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如傷病無法於限期內痊癒者，得以評鑑前各學期術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四、成立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科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術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知會教務處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五、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國小、國中學生升部評鑑基準

95.9.13 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7.30 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8.24 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資格：

(一) 國小部：修畢國小部課程。

(二) 國中部：修畢國中部課程。

三、評鑑項目、科目、方式及合格標準：

(一) 學習態度評鑑—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中部：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鑑依據；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仍為不合格。

(二) 學科評鑑：教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三) 術科評鑑：科依評鑑科目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術科評鑑委員會」，擔任考評工作，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評鑑成績已內含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及專業潛能表現。

1. 國小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腰、腿	依據兩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項目。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分</u> 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頂			
雜耍			
肢體開發			

2. 國中部：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腰、腿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範圍。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分</u> 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頂			
雜耍			
芭蕾舞基本			

術科考試學生如因傷病開刀住院者，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如傷病無法於限期內痊癒者，得以評鑑前各學期術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四、成立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科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術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知會教務處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五、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國中學生升部評鑑基準

95.9.13 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7.30 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8.24 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資格：修畢國中部課程。

三、評鑑項目、科目、方式及合格標準：

(一) 學習態度評鑑—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中部：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鑑依據；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仍為不合格。

(二) 學科評鑑：教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三) 術科評鑑：科依評鑑科目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術科評鑑委員會」，擔任考評工作，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評鑑成績已內含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及專業潛能表現。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主修(文場)	指定曲：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	一、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武場、戲曲基礎訓練採編組應考，個別評分)。 二、以評鑑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評鑑成績。	各科目成績以 <u>七十</u> 分為通過標準；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
武場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		
鋼琴	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		
戲曲基礎訓練	京劇 客家戲 歌仔戲 考試前兩週依所學之劇種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劇目與內容。		

術科考試學生如因傷病住院開刀者，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如傷病無法於限期內痊癒者，得以評鑑前各學期術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四、成立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科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術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知會教務處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五、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國中學生升部評鑑基準

95.9.13 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7.30 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8.24 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資格：修畢國中部課程。

三、評鑑項目、科目、方式及合格標準：

(一)學習態度評鑑—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中部：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鑑依據；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仍為不合格。

(二)學科評鑑：教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三)術科評鑑：科依評鑑科目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術科評鑑委員會」，擔任考評工作，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評鑑成績已內含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及專業潛能表現。

術科考試學生如因傷病開刀住院者，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並於學期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主副修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分</u> 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毯子功			
把子功			
基本功			

結束前完成補考，如傷病無法於限期內痊癒者，得以評鑑前各學期術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四、成立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科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術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知會教務處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五、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國中學生升部評鑑基準

95.9.13 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7.30 本校第 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8.24 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國小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二、資格：修畢國中部課程。

三、評鑑項目、科目、方式及合格標準：

(一)學習態度評鑑—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中部：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鑑依據；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仍為不合格。

(二)學科評鑑：教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為合格。

(三)術科評鑑：科依評鑑科目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術科評鑑委員會」，擔任考評工作，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且評鑑成績已內含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及專業潛能表現。

評鑑科目	評鑑內容	評鑑方式	評鑑合格標準
主副修	依據三學年授課內容，於考試前兩週，由指導教師訂定考試範圍，現場由評鑑委員抽測。	採評鑑委員會制，學生個別應考。	成績達 <u>七十分</u> 以上通過，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即未通過升部評鑑。
毯子功			
把子功			
基本功			

術科考試學生如因傷病開刀住院者，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如傷病無法於限期內痊癒者，得以評鑑前各學期術科成績計算，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四、成立科升部評鑑委員會，由科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辦理術科升部評鑑，並將評鑑結果，知會教務處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

五、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學院國中、小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係依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0 <u>11</u> 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係依「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訂定之。	1. 文字修正。
二、學生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旨在辦理本校國中、國小學生各項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之評鑑事項。 二、為辦理本校國中、國小學生專業學習適應不佳(團體生活、學習表現、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之評鑑事項，設置學生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併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旨在辦理本校國中、國小學生各項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之評鑑事項。	2. 增加文字， <u>專業學習適應不佳(團體生活、學習表現、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u>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細則第十三條：「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三、本會置委員 <u>七至十五人</u> ，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 <u>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諮商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u> 。 (二)其他委員： <u>受評鑑學系主任、受評鑑學系學術科教師代表、受評鑑學系導師</u> 。 (三)受評鑑學系家長代表。 (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及家長列席。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u>7至15人</u> 以 <u>教務長</u> 為召集人，學務長、註冊組長、 <u>課務</u> 組長、諮商輔導組長、各科主任、學術科教師代表及受評鑑科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及家長列席。	1. 文字修正， <u>召集人 教務長</u> 修正為主持人為校長；該會議係決定學生是否繼續留校就讀，其層級建議提高，目前學生升部評鑑會議之主持人亦為校長。 2. 文字修正， <u>課務</u> 組長修正為 <u>教學</u> 組長。 3. 增加文字， <u>教務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u>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細則第十三條：「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秘書二人，由教務長、學務長兼之。		增列條文。
五、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	四、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	條次變更
六、本委員會依據任務會議權責如下： (一) <u>學生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學習適應不佳者。</u> (二) <u>學生團體生活、學習表現、學習動機、學習態度等學習適應不佳者。</u> 一款由各學系簽核後，教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二款由各學系簽核後，由學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	五、本委員會依據任務需要，<u>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議決各科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u>	1. 增加文字。 2. 條次變更。 3. 依據任務需要，明定權責。 4. 一款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辦理。
七、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開會，各項評鑑事項如須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為，方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開會，各項評鑑事項如須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為決議。	1. 文字修正。 2. 條次變更。
八、<u>經評鑑為不合格者決議為適應不佳者</u>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	七、<u>經評鑑為不合格者</u>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	3. 文字修正。 4. 條次變更。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1. 文字修正。 2.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小學生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係依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訂定之。

二、為辦理本校國中、國小學生專業學習適應不佳（團體生活、學習表現、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之評鑑事項，設置學生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併訂定本要點。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諮商輔導組長、生活輔導組長。

（二）其他委員：受評鑑學系主任、受評鑑學系學術科教師代表、受評鑑學系導師。

（三）受評鑑學系家長代表。

（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及家長列席。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秘書二人，由教務長、學務長兼之。

五、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

六、本委員會依據任務會議權責如下：

（一）學生學習成果及專業潛能等學習適應不佳者。

（二）學生團體生活、學習表現、學習動機、學習態度等學習適應不佳者。

一款由各學系簽核後，教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二款由各學系簽核後，由學務處不定期召開會議，議決各學系所提出之應評鑑事項。

七、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開會，各項評鑑事項如須表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得決議。

八、經評鑑決議為適應不佳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

95 年 10 月 20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45252 號函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 「藝術教育法」 、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國民教育法」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及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量準則」 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水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提供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量準則」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水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提供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凡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各科應屆畢業生，符合畢業資格者，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就學生各項學、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專業潛能等各方面予以審查、評鑑，合格者始得升級本校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 「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 辦理。	二、凡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各科應屆畢業生，符合畢業資格者，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就學生各項學、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專業潛能等各方面予以審查、評鑑，合格者始得升級本校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三、為辦理學生升部評鑑，得分科成立學生升部評鑑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提報 行政校務會議 通過。	三、為辦理學生升部評鑑，得分科成立學生升部評鑑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提報行政會議通過。	文字修正，提報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四、升部評鑑委員會係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系 (科) 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每系 (科) 得聘請主要專業科目教師、導師及校外具公信力之專業人士代表等若干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系 (科) 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由各系遴選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評鑑作業之執行。	四、升部評鑑委員會係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系(科)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每系(科)得聘請主要專業科目教師、導師及校外具公信力之專業人士代表等若干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系(科)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由各科遴選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評鑑作業之執行。	文字修正。

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評審費用。	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評審費用。	
五、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學生通過升部評鑑者，由教務處造具學生直升名冊，陳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學生通過升部評鑑者，由教務處造具學生直升名冊，陳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國中部學生升部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95 年 9 月 20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0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45252 號函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量準則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水準，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提供資賦優異學生一貫制之專業藝術教育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各科應屆畢業生，符合畢業資格者，得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部評鑑。就學生各項學、術科表現、體能狀況、學習態度、專業潛能等各方面予以審查、評鑑，合格者始得升級本校國中部或高職部繼續就讀，不合格者由學校輔導轉學，並依本校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辦理。
- 三、為辦理學生升部評鑑，得分科成立學生升部評鑑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 四、升部評鑑委員會係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系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及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外，每系得聘請主要專業科目教師、導師及校外具公信力之專業人士代表等若干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系主任為副召集人，並由各系遴選一人為執行秘書，負責評鑑作業之執行。委員中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與被評鑑者，應主動迴避；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得依規定支領評審費用。
- 五、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學生通過升部評鑑者，由教務處造具學生直升名冊，陳報教育部備查。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u>(逾十小時核計超授課鐘點)</u> 四、講師：十小時 五、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至十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五、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1. 文字修正。 2. 修訂第二條第三項，將「至十小時」文字刪除，並增訂「<u>(逾十小時核計超授課鐘點)</u>」等字。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行政主管及組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校長副校長義務授課二小時。 二、兼系、中心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管兼導師者，則每週不再減授課時數。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行政主管及組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校長、副校長義務授課二小時。 二、兼系、中心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若系主管兼導師者，則每週不再減授課時數。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1. 文字修正。 2.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將「校長」文字刪除。

<u>第八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u>		1. 本條新增。 2. 增訂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u>第九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另為提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u>		1. 本條新增。 2. 增訂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另為提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
<u>第十條 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u> <u>一、時數核計按課程所列時數計算之。</u> <u>二、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個別指導主修課程，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一小時。</u> <u>三、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副修課程，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零.伍小時。</u> <u>同一學期每位教師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個別課程合計時數以三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u>		1. 本條新增。 2. 增訂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時數核計按課程所列時數計算之。 二、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個別指導主修課程，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1小時。 三、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副修課程，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0.5小時。 同一學期每位教師於上列二、三項個別課程合計時數以三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u>第十一條 上課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六十人者，其鐘點時數計算之公式為： 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u>	<u>第八條 上課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六十人者，其鐘點時數計算之公式為： 增加鐘點時數＝（修課人</u>	條次變更。

數-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奉前 項公式之計算適用於本校各時段授課之課程。	數-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本項公式之計算適用於本校各時段授課之課程。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 二、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三、核計代課教師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發，實授課程以時數為單位。 四、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比例停發。	第九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 二、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三、核計代課教師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發，實授課程以時數為單位。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比例停發。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經 98.5.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逾十小時核計超授課鐘點）
- 四、講師：十小時
- 五、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 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學院計算之，基本授課時數應於學院部排足，倘授課時數不足時，得至高職以下部級補足，但高職以下部級授課時數以高職以下部級基本授課時數換算（節數*10/18 小時），且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校教師依聘任專長，排定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如連續二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兼行政主管及組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校長、副校長義務授課二小時。
- 二、兼系、中心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系主任兼導師者，則每週不再減授課時數。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五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本校教師超支鐘點，其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二、專任教師因故未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期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第六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學院部兼課每週授課時數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
-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學院部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專案簽酌增四小時；但學院部合併計算每週以

八小時為限。

三、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四、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放應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 九 條 專任教師每週須至校授課三日，另為提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須將每週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公告並張貼於研究室外供學生參考。

第 十 條 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時數核計按課程所列時數計算之。

二、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個別指導主修課程，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一小時。

三、戲曲音樂學系開設副修課程，以修課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核計 0.5 小時。

同一學期每位教師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個別課程合計時數以三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

第 十一 條 上課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六十人者，其鐘點時數計算之公式為：

增加鐘點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前項公式之計算適用於本校各時段授課之課程。

第 十二 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

二、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三、核計代課教師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發，實授課程以時數為單位。

四、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比例停發。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學院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表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1 學院部 2 助理教授基本時數 5	一、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1 部別：學院部專科部 2 助理教授基本時數 5=6 3 備註 1：依 03.12.21 台高通字第 0030148111 號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修訂。	1. 刪除專科部 2. 刪除備註 1
一、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高職部備註： 參照中華民國 99.3.16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0590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一、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高職部備註： 參 照 95.8.21 部 授 教 中 字 第 0950513780C 號高級中等學校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修訂。	文字修正
二、學院部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1 部別：學院部 2 助理教授基本時數 9	二、學院部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1 部別：學院部專科部 2 助理教授基本時數 9=10 3 備註：依 03.12.21 台高通字第 0030148111 號令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修訂。	1. 刪除專科部 2. 刪除備註
三、高職部以下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1 國小專任科任基本時數 <u>20</u> 2 備註：<u>依教育部 101.01.20 臺國(四)字第 1000234382C 號令辦理。</u>	三、高職部以下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1 國小專任科任基本時數 <u>25</u> 2 備註：<u>依 91 年 4 月 24 日教台(91)國字第 91053181 號令國小部授課時數 21~25，導師可減 2~4，學校自行決定不另支鐘點。</u>	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表修正草案

96年3月21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2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29日台技(三)字第0940024362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05月18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部 別	職 別	基本時數	備 註
學院部 專科部	教授 795	4	1. 依 03.12.21 台高通字第 0030148111 號令 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 注意事項修訂。 2. 除校長基本節數為 0 鐘點，副校長為 2 節鐘點外，其餘兼行政職者減授 4 節鐘點。
	副教授 685	5	
	助理教授 630	5 6	
	講師 575	6	
高職部 400	科主任、共同學科主任、中小學部主任、生輔、課外活動等組長、專任輔導老師	6	參照 05.8.21 部授教中字第 0050513780C 號高 級中等學校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修訂。 參照中華民國 99.3.16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0590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體育、實習組長	6	
	諮商輔導組組長	2	
	各科組長	8	非講師資格者，依改制前國立復興劇藝實驗校暨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時期科組長基本時數訂定。

二、學院部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部 別	職 別	基本時數	備 註
學院部 專科部	教授	8	依 03.12.21 台高通字第 0030148111 號令公立 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 事項修訂。
	副教授	9	
	助理教授	9 10	
	講師	10	

三、高職部以下各科教師及導師每週授課時數表

科 目	科任基本時數	兼導師扣減時數	備 註
國文	14	4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導師每週任課節數表訂定
英文	16	4	
數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自然科學概論、計算機概論	16	4	
三民主義、公民、歷史、地理、社會科學概論	16	4	
體育、美術、健康教育與護理	18	4	
術科專業科目	18	4	
國小專任	25 20	4	依教育部 101.01.20 臺國(四)字第 1000234382C 號令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體適能中心管理規定

101 年 05 月 08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體適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確使用器材，並維護場內秩序及整潔，特訂定本規定。

二、使用對象：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三、管理部門：學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四、開放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體育教學時段，不對外開放。

（二）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五時至八時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

（三）例假日（含國定假日）暫不開放。

五、借用程序：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體育教學時段，上課班級向本處辦理使用登記後，方可使用。

（二）週一至週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五時至八時開放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進入本中心及使用完畢請至櫃檯辦理登記，經檢查通過後方可離開。

六、使用規定：

（一）體育教學時段教師有義務指導上課學生正確使用器材，並維護本中心秩序及整潔。

（二）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時間有義務維護場內整潔，器材使用後應歸回原位。

（三）健康狀況不佳、患高血壓、心臟病等疾病、不宜激烈運動者，禁止使用本中心之設施。

（四）本中心禁止進行有影響安全問題或可能損毀場地設施之運動。未遵守本中心器材設備操作規範，如發生意外事故，一切概不負責。

（五）不當使用器材設備導致損壞時，需照價賠償，情節嚴重者得報警

處理之。

(六) 進入本中心活動時，需著乾淨平底運動鞋及運動服裝。

(七) 本中心嚴禁煙火，並禁止攜帶食物、飲料(礦泉水除外)、寵物入內。

(八)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時間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使用器材應依各設備操作規範正確操作，遇違規而不接受勸告者，得令其離開或取消使用資格及權利，情節嚴重者得依校規處置或報警處理。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自治會會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八點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會費繳交規定如下：

(一) 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二) 會員均有義務繳交學生自治會會費，收費標準為一學期三佰元整，本會得請求由學校代收會費。

(三) 完成繳費之會員將取得「繳費收據」，務必妥善保管，以便日後作為憑證。

三、基於公平原則，未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終止參加本會活動或其他應享有之權利。

四、本會應設專戶使用，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及財務小組長配合學校行政運作，分開保管帳冊及會費，學期中進行之活動或處理相關事務超出預算，有權利另行通知所有會員增收會費，以利會務執行推動。

五、學生會費之使用，分為行政支出、活動支出及其他項目，會費之使用以維持本會運作為必要優先考量。

六、行政支出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 15%，亦不得超過本會總預算 25%，其項目如下：

(一) 行政中心常支。

(二) 學生會議。

(三) 學生評議委員會。

(四) 學生選委會。

(五) 社團總檢及評鑑。

七、活動支出不得超過學生事務自治會總預算 75%，由社團承辦學生自治會主辦之活動，其預算不得超過學生自治會總預算之 10%，由本會審核分配之，並另訂學生自治會社團經費補助要點規範之。

八、若本會會員發生對會費相關之疑義時，有權力直接向本會財務組反映、查詢，若有必要本會將視情況公開說明之。

九、退費注意事項及退費辦法：

- (一) 會員繳交會費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按下列條款申請退費。
- (二) 完成繳費程序後前二週者，退還繳交金額 70%。
- (三) 完成繳費程序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繳交金額 50%。
- (四) 完成繳費程序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恕不予以退還費用。
- (五) 若完成繳費程序至申請退費當日，期間內本會有調整收費標準，得以繳費收據上之繳交金額辦理退費。
- (六) 繳交本會會費為本會會員之義務，辦理退費之會員請檢附繳費收據，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 (七) 為配合本會退費行政之流程，恕不現場退費，財務組將於三天內將應退金額退還。
- (八) 為保障其他會員之使用付費之權利，辦理退費完成之會員僅能有限的參與部分活動及享有本會提供之相關權益。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並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培養自治能力，並訓練其從事社團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依據本校「專科部以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
- 二、本章程亦適用於應屆畢業生聯合會、各系學會。
- 三、在籍學生皆為當然會員，有選舉與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遵行本會章程及繳交會費之義務。會員有轉(退)學喪失學籍之情形，得依在學期間活動費用支用比率申請退費。
- 四、學生會經同學選舉產生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非因重大因素不得中途改選。
- 五、本會會長候選人資格規定：
 - (一) 操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 學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
 - (三) 經歷：曾任社團、學會幹部一年以上者。
- 六、學生會為學生自治組織行政機構，其最高首長為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本會。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並負責協調連繫各學會與社團實施社團活動，並由學校指派代表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
- 七、會長有依本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但公布自治規章應經會議通過報請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核備。
- 八、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
 - (二) 繳納會費。
- 九、本會另設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副會長經同學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十、會長下設常設組織，統稱幹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秘書組：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
 - (二) 總務組：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 (三) 公共關係組：負責聯絡、宣傳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 (四) 活動組：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等事宜。

以上各組設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各組組長皆由會長提名經各學系學會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十、本會正、副會長及幹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 每學期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提報學務處課指組。

(二) 依系學生會代表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十一、學生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由會長定期召開之，會議出席成員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組之業務。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如有必要得另行申請召開臨時會議，請業管單位派員指導。

十二、學生會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一次，邀學校有關主管列席，解答學生疑難問題。

十三、學生會所舉辦之活動，以在校內為原則，如係教育部規定或已登記成立之公益社團所策劃之校際比賽觀摩活動，應依規定申請辦理。

十四、本會經費之使用，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五、學生會內所有設備器材，均須建立財產登記，新舊任幹部移交時，並應編列移交清冊報請核備，定期接受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稽核。

十六、本會社團活動受學務處課指組輔導，並依「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輔導辦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七、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學務處課指組組長，負責輔導學生會業務之推展，輔導老師一人由現職課指組(木柵學區)組員兼任，負責學生活動會務與器材設備管理事宜。

十八、本章程經學生會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提送請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一、為考核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活動情形，提高活動品質與內涵，以達獎勵績優社團並淘汰質劣社團，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均應接受評鑑（核准成立 1 年以上之單位均須受評，未滿 1 年以上之單位均須參展）。

三、主辦單位為負責學生社團活動之學務單位。

四、評鑑項目：

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及平時表現，分數配比則依當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定之。

五、評鑑方式：

各社團應於規定期限內備齊受檢資料，依評鑑時程將受評資料陳列於會場，由各受評單位負責人或有關幹部配合現場解說備詢；擔任解說同學得給予公假，但以 2 名為限。

六、評鑑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校內、外社團輔導相關領域師長、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擔任。

七、評鑑舉行時間為每學年第 2 學期 5 月份。

八、評鑑成績評分等第如下：

（一）優等：90 分（含）以上。

（二）甲等：80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

（三）乙等：70 分（含）以上，未達 80 分。

（四）丙等：60 分（含）以上，未達 70 分。

（五）丁等：未達 60 分。

九、依據評鑑結果，獎懲如下：

（一）獎勵-

1. 依社團性質比例選取績優社團數名，得獎社團及負責人各頒獎狀乙紙，績優社團選取名次由兩校區主辦單位各訂細則規範。

2. 評鑑優等社團原則上最高獲頒獎勵金 5,000 元，並得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績優社團評鑑之資格。
3. 評鑑甲等社團原則上最高獲頒獎勵金 3,000 元。
4. 各社團本次評鑑成績較前次評鑑成績進步達 5 分以上，且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社團負責人頒進步獎狀乙紙。
5. 評鑑甲等以上社團，社團負責人或相關幹部 3 至 5 人各記功乙次。

(二)懲處-

1. 評鑑丙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不得優先登記借用校內大型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 1 年，且刪減下一年度總經費 50%；連續 2 年丙等，停止分配社團辦公室及申請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權利。
2. 評鑑丁等社團，原則上以停社處分，幹部應受懲處，社費暫交至學生活動費項下保管，俟復社後全數歸還，保管期限為 2 年。
3. 評鑑丁等學會，幹部應受懲處，並收回聯合辦公室及停止申請活動經費補助 1 年。
4. 未參與評鑑之社團、學會則以丁等成績列計，不得異議。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修正要點	原要點	說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暨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之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暨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之一條及修正部分文字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獎勵： 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特別獎勵： 獎品、獎牌、獎狀並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 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留校察看。 5.休學 6.勒令退學 7.開除學籍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獎勵： （一）記嘉獎。 （二）記小功。 （三）記大功。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牌、獎狀並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 （一）記申誡。 （二）記小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留校察看。 （五）休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修正部分文字及調序標號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禮節週到。 （二）課外活動努力。 （三）拾金不昧。 （四）值勤期間特別盡職。 （五）自動為公服務。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七）勸告同學向善。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九）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	第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禮節週到者。 二、課外活動努力者。 三、拾金不昧者。 四、值勤期間特別盡職者。 五、自動為公服務者。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勸告同學向善者。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九、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者。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十) 愛護公物。 (十一) 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 (十二) 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	十、愛護公物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者。 十二、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 (二)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三) 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四) 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五) 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九)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十) 其他應予記小功。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五、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者。 六、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其他應予記小功者。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五、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三)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四) 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七)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 (八) 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九) 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四、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者。 六、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七、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八、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九、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者。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 違反校規情節輕微。 (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違反校規情節輕微者。 二、不遵守請假規則。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增加:十二

(三) 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四) 損毀遺失學生證件。 (五) 攜帶不正當書刊。 (六) 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 (七) 隨地吐痰拋棄物。 (八) 不遵守秩序。 (九) 言行態度輕浮。 (十) 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 (十一) 班級幹部點名不確實。 <u>(十二) 上課使用 3C 產品糾正不改。</u> <u>(十三) 攜帶寵物入校園。</u> <u>(十四) 兩性交往，言行輕浮。</u> <u>(十五) 其他應予申誡。</u>	三、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四、損毀遺失學生證件者。 五、攜帶不正當書刊者。 六、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 七、隨地吐痰拋棄物者。 八、不遵守秩序者。 九、言行態度輕浮者。 十、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者。 十一、班級幹部點名不確實者。 十二、其他應予申誡者。	至十四申誡行為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欺侮同學情節輕微。 (二)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三) 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四) 不遵守交通秩序。 (五) 偷拆他人函件。 (六) 閱讀不正當之書刊。 (七)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八) 塗畫牆壁有礙觀瞻。 (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 (十) 塗改學生證件。 (十一) 在校園吸菸、嚼食檳榔、酗酒。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十三)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u>(十四) 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u> <u>(十五) 兩性交往，言語或行為輕浮屢勸不聽。</u> <u>(十六) 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六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u>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三、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四、不遵守交通秩序者。 五、偷拆他人函件者。 六、閱讀不正當之書刊者。 七、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八、塗畫牆壁有礙觀瞻者。 九、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十、塗改學生證件者。 十一、在校園吸菸、嚼食檳榔、酗酒者。 十二、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十三、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者。 十四、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六條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者。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增加:十四、十五小過行為 修正部分文字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樹立派別欺侮同學。 (二)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派別欺侮同學者。 二、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增列:十七

(三)藐視師長情節輕微。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 (六)塗改點名簿。 (七)有欺騙師長行為。 (八)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 (九)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 (十)酗酒滋事或賭博。 (十一)轉借、塗改或冒用他人證件。 (十二)行為不檢有損校譽。 (十三)出入不當場所。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 <u>(十七)有妨害風化、性騷擾行為等情節</u> <u>(十八)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u>	三、藐視師長情節輕微者。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五、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六、塗改點名簿者。 七、有欺騙師長行為者。 八、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者。 九、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十、酗酒滋事或賭博者。 十一、轉借、塗改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十二、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十三、出入不當場所者。 十四、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十五、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六、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七、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條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點大過行為 修正部分 文字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 (一)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經<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議決議。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 一、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經訓育委員會議決議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訓育委員會修正為 <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點。 (二)經<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決議。 (三)其他應予停學。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者。 二、經訓育委員會決議者。 三、其他應予停學者。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訓育委員會修正為

		學院部學 生獎懲委 員會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一) 犯前二點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二) 定期留校察看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 攜帶兇器來校，危害同學安全者。 (五) 參加校外幫派組織，經履勸不聽者。 (六) 曠課超過四十五小時。 (七) 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 (八) 學年德行成績不及格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九)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十) 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主動辦理休學： 一、犯前二條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二、定期留校察看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攜帶兇器來校，危害同學安全者。 五、參加校外幫派組織，經履勸不聽者。 六、曠課超過三十小時。 七、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 八、學年德行成績不及格經訓育委員會決議者。 九、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十、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一、曠課三十小時修正為四十五。 訓育委員會修正為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 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二)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 (三) 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者。 三、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者。	刪除:者及調序標號
十三、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調序標號
十四、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四條 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及調序標號
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第十五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訂之。	修正部分文字及調序標號
十六、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之規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	調序標號

定外，應審酌其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	之規定外，應審酌其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	
十七、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發布公告。	第十七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發布公告。	調序標號
十八、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發布。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發布。	調序標號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兩次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發布。	第十九條 記大功及記大過兩次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訓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發布。	訓育委員會修正為學院部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不能取消記錄。	第二十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不能取消記錄。	調序標號
二十一、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一條 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調序標號
二十二、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調序標號
二十三、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三條 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調序標號
二十四、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院部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訓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訓育委員會修正為學院部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理之。	<u>生獎懲委員會</u>
二十五、 <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 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 <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 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u>訓育委員會</u> 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 <u>訓育委員會</u> 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	<u>訓育委員會</u> 修正為 <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
二十六、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調序標號
二十七、本辦法經 <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 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 <u>訓育委員會</u> 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訓育委員會</u> 修正為 <u>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u>